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20〕2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金牌教师” 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金牌教师”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经2020年9月2日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0年9月16日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“金牌教师”评选与奖励办法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，表彰奖励潜心本科教学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营造追求卓越的工作氛围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，学校设立“金牌教师”奖。为做好评选与奖励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“金牌教师”是指扎根我校一线教学，师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钻研教学，专注学生成长发展，教学水平和效果公认，在教书育人中示范、带动和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教师。

**第二条** “金牌教师”奖设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、立德树人成就奖、立德树人卓越奖和立德树人新秀奖四个类型。

## **第三条** 评选范围

我校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

## **第四条** 评选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师德高尚，敬业爱生，教书育人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富有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2. 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，授课时数和教学工作量（含研究生课程）饱满。

3.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风格独特有效，教学效果好，同行公认，学生评价高。

4. 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；注重科研反哺教学，科研育人成效突出。

5. 为我校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，在国内同学科专业中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。

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教龄不少于30年，在本校任职满20年，同时满足以上5项条件，且作为主持人获国家级教学类成果奖，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（本科教学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）。

立德树人成就奖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教龄不少于25年，在本校任职满15年，同时满足以上5项条件，且作为主持人获省级教学类成果特等奖及以上，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（本科教学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）。

立德树人卓越奖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教龄不少于10年，在本校任职满8年，且同时满足以上第1，2，3，4项条件。

立德树人新秀奖申请人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教龄不少于3年，且同时满足以上第1，2，3项条件。

#### **第五条 评选名额**

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每四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1名（可空缺）；立德树人成就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1名（可空缺）；立德树人卓越奖和立德树人新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名额分别不超过10名。

评选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当次评选指标，其中面向

教学为主型教师的指标原则上不少于 50%。已获奖教师不再重复申请同一类型奖励。

## 第六条 评选组织

学校成立“金牌教师”评选委员会（简称“评选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制定“金牌教师”奖的《评选工作细则》，处理评选过程中的相关事宜，提出评选指标、候选人名单及获奖人员建议名单。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分管人事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，人数为 15 人，由主任委员提名组建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工会、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共同参与，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## 第七条 评选程序

1. 发布评选细则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发布评选工作细则，明确评选规则与要求。

2. 个人申请与提名。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由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提名，立德树人成就奖、立德树人卓越奖、立德树人新秀奖由教师个人申请，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3. 学院评议推荐。学院（系、部）成立由书记、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，教授委员会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“金牌教师”评选工作组，负责对立德树人成就奖、立德树人卓越奖、立德树人新秀奖申请人进行审核、评选、推荐，确定推荐人选名单，在本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。

4. 确定候选人，开展综合评价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人选和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提名人选的评选资格进行复审，按照评选指标的 1.2-1.5 倍比例确定各类型候选人名单，提交评选委员会审定后，组织校内外专家、学生对候选人分别进行教学评价，形成综合评价结果。

5. 确定建议名单。评选委员会成立由校内专家、学生代表两部分构成的评审组，依据《评选工作细则》组织各类型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，参考综合评价结果，从候选人中择优确定“金牌教师”奖建议名单。

6. 审定获奖人选。“金牌教师”奖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。

#### 第八条 奖励与支持

学校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与奖励。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，示范推广先进经验。

对获得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（税前），对获得立德树人成就奖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（税前），对获得立德树人卓越奖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（税前），对获得立德树人新秀奖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获奖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由评选委员会研究决定。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金牌教师”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教发〔2016〕4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9月16日印发

---